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人社函〔2021〕23号

主动公开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 季华实验室自主评审备案的复函

季华实验室：

《关于季华实验室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方案、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备案的报告》（季华实验室〔2021〕39号）已收悉，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组建季华实验室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季华实验室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季华实验室在职在岗人员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机电工程专业正高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工作，组建单位为季华实验室，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季华实验室人力资源处，经研究，符合备案条件，现予以备案。

请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要求，认真规范组织各项评审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各项

要求，确保评审质量。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2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科技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